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陕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陕西省林业局

陕市监发〔2020〕11号

关于认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设区市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、神木市、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：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、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场监管总局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林草局《关于加强野生动物市场监管 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国市监明电〔2020〕2号）相关要求，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，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切实增强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。各地各部

门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，充分认识当前严厉打击非法交易、切实保护野生动物专项行动的重要性，在当地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积极发挥各自职能作用，研究制定针对性强的具体措施，全力以赴做好市场监管工作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。

二、加强重点环节重点场所监管。各地林业、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要依照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规定和职责分工，突出饲养、繁育、运输、出售、购买等环节，加强检验检疫力度，对竹鼠、獾等可能携带新型冠状病毒的野生动物，在其饲养繁育场所实施封控隔离，严禁对外扩散，禁止转运贩卖。要加强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的监管，落实食品生产相关制度，严把食品生产源头安全关。督促农贸市场、批发市场开办者和入场经营者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，禁止销售无检验检疫等合法有效手续产品，严厉打击经营、食用野生动物行为，搞好市场环境整治，做到“日清、日消、日查”。督促各餐饮单位严格落实安全操作规范，加强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，加强对熟食卤味、凉菜、海鲜等高风险食品的监管，严禁圈养、宰杀活的禽畜类动物。加强对口罩、药品、消毒杀菌用品等重点商品价格监管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，严厉打击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哄抬价格，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。加强应急值守和应急检测，加大日常巡查和抽检力度，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，抓好落实，安排好节日期间的应急值守。

三、加强网络舆情信息的监测。各单位要加强对买卖、食用野生动物等相关网络舆情信息的监测。加强对市场领域防病毒药品、口罩等产品的供给、价格等相关网络舆情信息的监测。按照舆情处置工作方案要求，对监测到的舆情信息妥善做好应对处置工作，防范事态扩大。

四、加强信息反馈和工作报告。各单位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，遇有紧急情况及时报告当地党委、政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。



2020年1月22日

2020年1月22日

陕西省农业农村厅



